

文学巨匠**沈从文**、**施蛰存**和禅宗大师**南怀瑾**纷纷关注的湘西秘术
一名清末秀才为科举而赶尸的诡异经历，行踪涉及四省三十七县近千个地方
“**南派鬼才**”以最具才情的悬疑笔触还原千年传说，带您回到惊悚现场

【胆怯、高血压和心脏病患者慎重阅读】

赶尸笔记

朱金泰 著



湖南文艺出版社

赶尸笔记



朱金泰 著

经过辰州（今沅陵），

那地方出辰砂，且有人会赶尸。

若眼福好，必有机会看到一群死尸在公路上行走，
汽车近身时，还知道避让在路旁，完全同活人一样。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赶尸笔记/朱金泰著. —长沙: 湖南文艺出版社,
2010. 8
ISBN 978-7-5404-4613-0

I. ①赶… II. ①朱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0)第172268号

赶尸笔记

朱金泰 著

出版人 刘清华

责任编辑 徐应才

湖南文艺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(长沙市雨花区东二环一段508号 邮编: 410014)

网址: www.hnwy.net

湖南新华书店经销

长沙瑞和印务有限公司印刷

2010年9月第1版第1次印刷

开本: 787×1092mm 1/16 印张: 24.5

字数: 500,000 印数: 1—10,000

ISBN978-7-5404-4613-0

定价: 38.80元

0731-85983015

若有质量问题, 请直接与本社出版科联系调换。



名人谈赶尸

辰州地方是以辰州符闻名的，辰州符的传说奇迹中又以赶尸著闻。就中有一个“有道之士”，姓阙，当地人统称之为阙五老，年纪将近六十岁，谈天时精神犹如一个小孩子。据说十五岁时就远走云贵，跟名师学习过这门法术。客人要老老实实发问：“五老，那你看过这种事了？”他必装作很认真神气说：“当然的。我还亲自赶过！那是我一个亲戚，在云南做官，死在任上，赶回湖南，每天为死者换新草鞋一双，到得湖南时，死人脚趾头全走脱了。只是功夫不练就不灵，早丢下了。”至于为什么把它丢下，可不说明。关于赶尸的传说，这位有道之士可谓集其大成，所以值得找方便去拜访一次。他的住处在上西关，一问即可知道。

——著名作家沈从文《沅陵的人》

我到昆明，在云南大学认识了物理系教授田渠，他是凤凰人。我说：“你是科学家，信不信有这等事（赶尸）？”他说：“按科学的理论来说，这种事是不可能有的。但是，天下还有许多事，不是科学能解释的。”后来，沈从文也到了昆明，我也在闲谈之际问起这件事。他说，他相信是有的，也许过去确实有过。最后，我碰到历史学家向达，他是湘西白族人。我又问起这件事。他说，他也知道。古书上记载的巫术，尽管现代人已不信其为真有其事，但也不能绝对否定。难道古代的学者都是说谎的人吗？

——中国现代小说奠基人施蛰存《祝由科的巫术》

中国有辰州符，念咒焚符，使死者随其步行，历数日数百里之遥，抵达死者家门，乃始倒地不起。此事极神秘，但非人文要道，中国人乃亦置不深究。但论其始，必有人先通此术，乃以传人。其如何得通此术，倘详述经过，亦一绝大科学问题，不得谓之乃神怪。

——国学大师钱穆《略论中国科学》

在湖南的西部、广西的北部一带，就有赶尸的。后来我有个军人朋友，他说他叫了一个人专门去学，他说有个权杖往尸体背上一插，而且，插的时候有个方法，有个手势这么一比划；手法不对，尸体就赶不动。详细情形如何？我们也搞不清楚，反正咒起尸鬼有这么一回事。

——禅宗大师南怀瑾《药师经的济世观·咒起尸鬼》

古今地名对照表

辰州府：今沅陵县、泸溪县、辰溪县、溆浦县；

永顺府：今永顺县、龙山县、保靖县、桑植县、古丈县（清为古丈坪厅）；

沅州府：今芷江县、怀化市洪江区、洪江市（清为黔阳县）、麻阳县；

凤凰直隶厅：今凤凰县；

永绥直隶厅：今花垣县；

乾州直隶厅：今吉首市；

晃州直隶厅：今新晃县；

澧州直隶州：今慈利县、张家界市永定区、武陵源区（清为永定县）；

靖州直隶州：今会同县、通道县、绥宁县；

湖南宝庆府：今湖南省邵阳市

铜仁府省溪县：今贵州省铜仁市万山特区；

松桃直隶厅：今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；

四川省酉阳县：今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；

四川省秀山县：今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；

施南府来凤县：今湖北省来凤县。

引子

老实说，我并不喜欢赶尸这差事。

在我的家乡辰州府，不到万不得已，是绝不会从事赶尸这档子营生的。当初决定入行赶尸，与我的五叔祖冷叁肆有关。他是道光年间的一名秀才，写得一手好文章。冷叁肆年龄不到二十即被录为生员，之后参加乡试，屡试不中，而与他一起录为生员的同窗好友，后来都中了举人，有的甚至通过殿试中了进士。有好心人曾点拨过他，只要打点一下考官，即可中举。才高气傲的冷叁肆不信邪，也看不惯考场腐败，总想着凭自己的实力光宗耀祖。之后，每隔三年都要参加在长沙府举行的乡试，直至年逾八旬，一根筋的五叔祖仍未中举。临终前，他留下遗言：“族中后人一定要出个举人、进士以光宗耀祖，但绝不可贿考！”然后抱恨而去。于是，冷氏家族每代都要挑选一二名孩子从小精心培养。

到了我这一辈，族人一致认定我是可造之材。理由很简单，在我满周时，一个化缘的和尚说我紫气缠身，是文曲星下凡。家人满心欢喜，重谢了那和尚，盼望着我可以了却五叔祖的遗愿。我并没有辜负族人的期望，在我十六岁那年就被录了生员，即考中了秀才。

我的父亲更加坚定地认为我必成大器。他的想法很朴素，两千多年之前，楚国三闾大夫屈原被流放至辰州府的溆浦县，曾在这里写下了《涉江》《离骚》《橘颂》等不朽名篇，屈原曾经蛰居的明月洞与我外婆家比肩而坐，离我的家乡沅陵县也不过几十里地，我也算是沾了文曲星的灵气。而我的家乡就

在溆浦县的鹿鸣山畔，离屈原曾经蛰居的明月洞仅有数里地之遥，算得上风水宝地，也是文曲星的旺地。

而我则总是不禁想起屈原在明月洞写就的《山鬼》，而屈原的《山鬼》，总让我想起小时候外婆在明月洞讲起的故事，仿佛看到了洞前那棵老树上梳头的绝色女鬼。“怨公子兮怅忘归，君思我兮不得闲”，每念至此，我读到的是女鬼深深的怅然若失与哀怨，心里不免隐隐作痛，有不祥之兆。果不其然，因为与另一宗族发生火并，冷氏家族元气大伤，家道中落。

光绪二十九年（1903），癸卯科乡试开考，家里因拿不出去省府参加乡试的盘缠，我的第一轮乡试就这样错过了。为此，我心如刀绞，不是滋味，愁肠无处可诉，家境每况愈下，无半文余银。

因为身上流淌着冷氏家族的血，我也秉承了冷叁肆的固执与偏拗，决定自己想办法赚取盘缠。要想去省府参加乡试，至少得备足百余两银子，这对我来说是一个天文数字。因为除了路上的盘缠，士子们大多要提前数月甚至一年去长沙备考，饮食起居，文房书墨，交友访师，这笔耗费自然不菲。当时，在我的家乡，最赚钱的营生当属“祝尤科”，也就是赶尸，赶一趟死尸可以赚上白银十两，甚至更多。为了尽快攒足银两，我决定学赶尸。

赶尸，在我的家乡辰州府，以及周边的永顺府、沅州府、靖州直隶州与凤凰、乾州、永绥、晃州直隶厅一带，包括澧州的永定、慈利在内，早已是家喻户晓的诡异之事。说其诡异，在平常人眼里，让尸体行走，这几乎是不可能的事情，但赶尸匠却确实确实可以做到。当然，赶尸也是令人惊悚的事情，人们对此甚是避讳，见了赶尸的，往往躲避不及。至于赶尸，从何时而起，由何人而创，已无从考据。乡人的说法是，湖南西部地区的辰州府、永顺府、沅州府一带，外出谋生的游子客死他乡后，亲属想把尸体运回家乡安葬，但由于这里山高路险，谷深林密，行走极不方便。于是，就诞生了赶尸这一惊人骇闻的行当，以应付这里的穷山恶水。

要学赶尸，说起来容易，真要动起来却很难。大凡赶尸匠收徒条件都极为苛刻，有很多规矩，其中有一条就是长得越丑越好，且不能结婚育子。十八岁那年，我已是风流倜傥的男子汉，身高八尺，又是当地的秀才，这样的条件自然与赶尸匠形象相去甚远。但我并不死心，偷偷辗转于辰溪、泸溪等地拜师求艺，却屡吃闭门羹。拜师受阻，我决定毁容。于是，我瞒着家里人，用剪刀将

脸划破，然后取当地一种叫“鬼见散”的树叶毒汁涂脸。七天之后，我变得面目狰狞，极其恐怖，连我家里养的土狗见了我的模样也发出恐惧的叫声，母亲抱着我哭得死去活来。事已至此，家里人只好依了我，并托人在沅陵本地找了个法术最高的法师，立下字据，拜他为师。出师后，我盘踞于里耶，独立门户开始了我的赶尸生涯。

这些文字，就是我在赶尸过程中记录下来的，虽说是笔记的形式，时断时续，有些琐碎，却真实地记录了我的赶尸生涯，以及赶尸中发生的那些匪夷所思的事情……

目录

第一卷

出师堪考 | 1-62

就在出师堪考的前一天，经水路，师父将我们领到了茶峒。今天是师父挑选的黄道吉日，师徒三人沐浴斋戒。师父开坛祭神，神情虔诚庄穆，祷告祖师，念了一通启神咒，笔点朱砂画符，然后将符和丧家的地址交给我和田古道，独自隐身而去。

第二卷

63-100 | 刑场封尸

我惶然，正要把手抽出，却被两排牙齿一把咬住，死死不肯放开。我拼命抽手，却带出一颗死囚的脑袋。原来在我伸手摸索的时候，田古道踢到了脑袋的天灵盖，大约是受了外力的刺激，那脑袋上原本张着的嘴巴居然闭上了。

第三卷

田小妹寻亲 | 101-176

这女子真有些才情，这样的佳联只怕也是十年难遇。她使用了拆字合字的手法，将田土组成“里”字，关键还天衣无缝地将里耶这个地名镶嵌进去，以是非论理，以长短喻里，里与理又是谐音对联。

第四卷

177-244 | 途中斗法

我掏出罗盘，从鬼崽妖头上拔了一根头发，放在罗盘之上，念了咒语，那毛发便随着罗盘指针移动，最后对着我们身后偏右的一个方向不动。

第五卷

太监命根子 | 245-308

按照宫廷规定，一般的下层小太监一旦失掉服役能力之后，都要被逐出皇宫，他们出宫后，一般不会回老家。其一是因为人们对太监看法并不很好，其二是太监没有发什么财，也就无法衣锦还乡，于是，他们会另找一个落脚的地方。

第六卷

赶尸大会 | 309-350

赶尸大会是赶尸界的盛事，在赶尸人看来，这是赶尸的顶级聚会。虽说是盛会，但却不能张扬，只有赶尸的人才会知道。因为过于张扬，便会骚扰到当地的居民，从而造成不必要的恐慌。

351-379 |

尾声

望着对街她们租住过的房间，不由回想起当街对歌赛联的情景，想起在夺翠楼比赛楹联的情景，这一切，已经深深地烙印在我的心坎上，挥之不去……

出师堪考

——《出师表》的写作背景

——《出师表》的写作背景

——《出师表》的写作背景

——《出师表》的写作背景

——《出师表》的写作背景



1 茶峒镇初出茅庐

永绥直隶厅。茶峒。

光绪三十年（1904），八月初八。

时光过得飞快，跟随师父学赶尸已九九八十一天。今天是出师堪考日，在我们这一行叫做“通法路”，如果通过师父的勘测，就可以出师单独从事赶尸了。

按照“祝尤科”的规矩，师父在这一天会安排徒弟单独赶一回尸，然后跟踪潜行，暗中观察，看徒弟是否可以单独赶尸。

我师父向天朴，在辰州、永顺、沅州、乾州一带，赶尸这一行是一言九鼎的前辈级人物。他因赶尸本事甚是了得，从未过耽误丧家的事，且有一身通天法术，被人称为“向天师”。他有很多传奇故事，被当地乡亲津津乐道。

同时参加出师堪考的还有我的一个师弟，大名田古道，沅陵人氏，说是师弟，其实他比我还要大十来岁。因为他比我晚几天进入师门，故屈居师弟之列。他学赶尸的初衷很简单，就是要改变家里一贫如洗的状况。他的最大理想就是可以让父母每餐可以吃上香喷喷的白米饭。

田古道是苦水中泡大的孩子，自从娘肚子爬出来之后，那裸露的身子基本上就没有一片完整的覆盖什物。家里实在太穷，父母常年有病缠身，据说家里最值钱的什物，除了一头年迈体衰的母狗，就是一套粗布衣服。这身衣服平时舍不得穿，只有家里人轮流出门时方可穿上。

大概是没遮没掩的，可以接触足够的阳光与新鲜空气，田古道胯下的那鸟玩意无拘无束地茁壮成长着，异常的粗大雄壮，在当地堪称一绝。就是那硕大无比的玩意，曾给了田父无限安慰，想象着儿子如此健壮的器物，一定可以在繁衍后代这一千秋伟业中立下汗马功劳，可他万万没有想到，就是这无与伦比的雄壮之物，在日后惹出了弥天大祸。

当初师父途经田家讨水喝，见了田家的窘况，动了恻隐之心。田古道父母也早听说过“向天师”威名，就斗胆提出拜师的想法。向天师给田古道置了身衣服，将他领了出来。

就在出师堪考的前一天，经水路，师父将我们领到了茶峒。今天是师父挑选的黄道吉日，师徒三人沐浴斋戒。师父开坛祭神，神情虔诚庄穆，祷告祖师，念了一通启神咒，笔点朱砂画符，然后将符和丧家的地址交给我和田古道，独自隐身而去。

我们落脚的茶峒是个很有意思的地方，为湖南、贵州、四川三省交汇处，西水在湖南境内滔滔西去，然后一分为二，形成一个巨大的“丫”字，流向贵州与四川境内，从而衍生出“一声鸡叫响遍三省”的奇趣地理景观。此情此景，我不由来了诗兴，从背上取下狼箫朱砂笔。

狼箫朱砂笔是与我寸步不离的随身器物，笔长两尺，笔腰粗三指。笔杆为百年佛肚老竹，竹结细润，褐中隐约透着黛翠，节间短而膨大，好似弥勒佛之肚，又好似叠起的罗汉，坚硬无比。笔头由头狼的狼毫制成，硬中见柔，柔里透着一股霸狼的杀气。笔身上刻有《金刚经》铭文，字大不过粟米，五千多字的《金刚般若波罗蜜经》经文密密麻麻布满了笔身，可避晦祛邪。杆身上雕刻着的一幅孔圣人头像，甚是显眼，与我的秀才身份颇为匹配。笔身有七孔，除了六个声孔，在笔头处还有一个大气孔，以取代被笔头堵住的端孔。狼箫朱砂笔有四绝：沾朱砂可画辰州灵符，狼毫亦可笔走龙蛇题诗写字，笔杆中空有孔可吹箫，亦可为法器镇怪退鬼。

见我眼中诗情荡漾，又从背上取下了狼箫朱砂笔，田古道连忙将我面前的门板用衣袖擦拭一番，动作很默契。我沾了朱砂，在门板上挥毫走笔，少顷，一首律诗一气呵成，我随即朗朗吟诵：

两岸远山淡，
一江碧水澜；
翠屿衔三省，

林惊鸟飞散。

“秀才，你好酸！”田古道习惯称我为秀才。

第一次出来见世面的田古道很是兴奋，似乎忘记了出师堪考的紧张，他站在酉水边我们借住的吊脚楼上，从裤裆掏出他那肥硕的玩意，惬意地拉了泡童子尿。尿水以抛物状落下江中，回荡起一阵脆响，随着江水由湖南往下游而去。

田古道抓起那器物抖了抖，塞进裤裆，然后很有成就感地说：“奶奶个泡菜，老子一泡尿拉遍三个省，只怕是天下第一尿！”“奶奶个泡菜”是田古道的口头禅。据说他奶奶做的坛子泡菜特别好吃，但是家里穷，奶奶做的泡菜都被拿去卖钱换物，所以田古道也难得尝到奶奶的泡菜，心里不免生出爱恨交加的怨骂，久而久之，便喊上口了。

我说，你那不是天下第一尿，是天下第一鸟！田古道不服气地说，我也来首打油诗：

齐天大圣一泡尿，
落入茶峒化河道；
怎奈地远天又高，
一泡分成两道漂。

还别说，田古道这小子虽然箩筐大的字识不得几个，但是作打油诗还有板有眼，至少听上去还朗朗上口。

一阵嬉笑之后，才想起师父不可亵渎神灵的教导，两人表情肃穆，即刻起程赶往贵州目的地。

因为师父说赶尸匠不宜大声喧哗嬉笑，在路上，有些沉寂。可田古道是个话痨，憋不住话，总是无话找话：“秀才，我很纳闷，人死之后，为何一定要赶回故土？”

我经不起他的大嘴巴，便回答道：“《礼记·檀弓》有云：君子曰：乐，乐其所自生；礼，不忘其本。古之人有言曰：狐死正首丘，仁也。屈原亦在《九章·涉江》云：鸟飞反故乡兮，狐死必首丘。”

田古道有些急了：“什么首丘尾丘的，秀才，你别拉泡尿也整出个之乎者也来，酸得很。你就直说了，到底是什么道理吧！”

“意思是说，狐狸在外面死后，尚且懂得将头朝向它出生的洞穴，表示出归葬故里的愿望。何况人呢！俗话说，落叶归根！”

“这么说不是很直白嘛，拜托你以后别咬文嚼字啦！我很奇怪，你说狐狸